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18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到期日109年5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09年6月5日經提示，尚餘14,340,89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其請求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亦未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遵期提示，則相對人不得向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追索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
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121條定有明文。故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所負責任係絕對付款責任，本票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本票執票人逾期提示付款，對於發票人仍有追索權。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為屬有效之本票，爰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㈡、又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已如前述，至其提示方法是否發生法律上效力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確認解決，尚非透過非訟程序判斷其效力，相對人已陳明於109年6月5日為付款提示雖逾提示期限 ，仍無礙其對抗告人追索權之行使，抗告人既未舉證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本院形式上審認本件已符追索權行使之要件。

㈢、綜上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琪媛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